

2023 年  
汕尾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汕尾市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汕尾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尾办发[2019]10号），设立汕尾市司法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中共汕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

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政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范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国有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力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有 21 个，分别是：政治处、办公室、

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规审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戒毒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海陆公证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3.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5.93	本年支出合计	2445.93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5.93	支出总计	2445.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5	1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5	1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5.93	2331.93	114.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3.40	1729.40	11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33.40	1729.4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9.40	17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7	3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0	3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3	1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7	8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5	1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5	1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5	1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3.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5.93	本年支出合计	2445.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5.93	支出总计	2445.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45.93	2331.93	11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43.40	1729.40	114.00
[20406]司法	1833.40	1729.40	104.00
[2040601]行政运行	1729.40	1729.40	0.00
[2040605]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2040606]律师管理	5.00	0.00	5.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00	20.00
[2040612]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7	391.5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0	386.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0	128.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3	172.3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7	86.1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	4.8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21	44.2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1	44.2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6.75	166.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6.75	166.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75	166.7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31.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38.19
[30101]基本工资	286.94
[30102]津贴补贴	467.17
[30103]奖金	592.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6.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30113]住房公积金	166.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4
[30201]办公费	31.50
[30202]印刷费	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11.00
[30206]电费	9.50
[30207]邮电费	6.8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43.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2.60
[30228]工会经费	9.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2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0
[30302]退休费	123.2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6.14	176.14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31.93	2331.93	2331.93	0.00	0.00	0.00	0.00
<b>汕尾市司法局</b>	2331.93	2331.93	2331.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38.19	1838.19	1838.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4	365.54	365.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28.20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b>汕尾市司法局</b>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助理专项 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法〔2017〕63 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公共法律服务 大厅政府购买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一项事务性管理服务，聘请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律助理辅助办理公共法律服务，对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法律顾问 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市政府立法、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法律援助专项 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供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 25%, 为外来工、农民工, 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实现 100% 应援优援,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4000 宗,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 98%,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 100%, 有效投拆率低于万分之 5, 受援人满意率到 99% 以上。
普法专项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形成守法光荣, 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行政执法人员 培训考试专项 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行政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
司法救助专项 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实施意见》(粤政发〔2014〕6号)第三点“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第(七)项“党委政法委和各政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于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社会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执行”的规定来申报司法救助金。
国家统一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 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促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考生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考试服务,持续提供法律人才。 2、通过科学化、信息化手段,提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水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45.93万元,比上年增加76.66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445.93万元,比上年增加76.66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0.80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养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6.14万元，比上年减少34.32万元，下降16.31%，主要原因是办公、印刷、差旅等费用有所减少，节约办公经费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0.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8.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2.6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57.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31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6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复印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10	根据广东省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政法〔2014〕6号)第三点“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第七项“党委政法委和各政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



		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于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社会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执行”的规定来申报司法救助金。
--	--	--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